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旭琦律师、李健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年6月7日13: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7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60 名，代表公司股份 194,923,6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02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71,752,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4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9 名，代表公司股份 23,171,4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0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59%；反对 173,586,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537%；弃权 254,1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4%。

2. 《关于修订〈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551,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564%；反对 173,371,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43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3.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356,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561%；反对 173,566,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43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356,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53%；反对 1,81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0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袁华之

见证律师：_____

朱旭琦

李 健

年 月 日